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4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

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4）第172号

**致：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陈禄生、林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中国<sup>1</sup>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sup>1</sup>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商业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相符。

4. 公司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适时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通告等文件。公司董事局于 2024 年

8月1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并于2024年8月1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上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在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主持。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828人，代表股份1,657,234,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09,743,532股）的比例为63.501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A股股东共8人，代表A股股份603,429,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1222%；（2）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H股股东共1人，代表H股股份386,187,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7979%；（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

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 A 股股东共 1,819 人，代表 A 股股份 667,617,5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5817%；(4)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 A 股股东中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下同）共 1,822 人，代表 A 股股份 674,476,1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8445%。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 A 股股东中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公司 A 股 股东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656,749,717	99.9707%	674,222,051	99.9623%
反对	79,300	0.0048%	57,700	0.0086%
弃权	405,600	0.0245%	196,400	0.029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上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禄生  
陈禄生

经办律师: 林静  
林 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 涵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